关于对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27 号

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公告了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,于 201 7 年 2 月 21 日公告《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1 号: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》的要求,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 3 月 31 日之前的,应当最晚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,披露下一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的规定,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,并将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前报送我部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日